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葉議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研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小組謹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出下述意見：

- (1) 支持條例草案就“叛國”所訂而範圍已大幅收窄的定義。
- (2) 支持廢除有關“隱匿叛國”的罪行，以釋除公眾疑慮。
- (3) 支持只有在所使用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達到會嚴重危害國家穩定或領土完整的嚴重程度，才屬觸犯有關“顛覆”或“分裂國家”的罪行。
- (4) 支持廢除有關“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
- (5) 關注到處理透過電子媒介(特別是互聯網)取得的資訊的公司或個別人士，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其中一個例子。要求此等公司或人士承擔審查資料的責任，是不切實際之舉。
- (6) 對於“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我們亦有和以上第(5)點所述相若的關注。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3年5月26日